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57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林瑄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7826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20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453元，及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6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11,50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5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林勁丞

03 附表：
04

附表：115雄補1572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7,45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7,453	115/2/14	115/5/6	(82/365)	7.9%			3,681.86
	2	違約金	207,453	115/2/14	115/5/6	(82/365)	0.79%	否		368.19
	小計									4,050.05
合計	211,503									